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 www.sse.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独立董事钱彦敏，因出国未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独立董事王玉伟代为发表意见。
1.3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作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本公司委托，审计了本公司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7 年 1-6 月利润表和 2007 年 1-6 月现金流量表，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认为：

由于黑龙江股份营运资金严重短缺，给生产经营带来了很大的困难，无法偿还到期借款，欠息情况严重，2003-2004 年度既已出现了阶段性停产现象，2006-2007 年上半年全面停产，可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黑龙江股份控股股东正采取积极措施，筹措资金，同时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以解决营运资金短缺问题，并在此基础上采取相应配套改革措施，扭转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上的被动局面。目前，黑龙江股份与重组方的重组事项正在积极地进行中，但其可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不确定性。

鉴于黑龙江股份 2007 半年度财务报表中存在上述情况，所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以提请报告使用者和有关单位关注。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认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本公司目前的实际。目前，公司与重组方的重组事项正在积极地进行中，努力争取恢复上市。

1.4 公司负责人张伟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木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木秋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黑龙股份
股票代码	600187
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石大勇
联系地址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长青路 27 号
电话	0452-2816277
传真	0452-2816277
电子邮箱	dayongshi@126.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总资产(或股东权益)	1,613,956,200.28	1,154,834,810.27	39.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07,484,658.59	-313,399,832.03	-0.96
每股净资产(元)	0.33	-0.96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	640,406,967.59	120,168,725.49	432.92
利润总额	953,207,476.18	120,133,698.38	452.06
净利润	420,967,854.56	54,414,768.18	673.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5,991,493.22	-146,085,202.71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862	0.1663	673.42
稀释每股收益(元)	1.2862	0.1663	673.42
净资产收益率(%)	391.56	-17.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416.25	-115,169.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0.00	

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适用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05,485.09
债务重组损益	-61,624.8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3,456,648.38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732,458,829.20
合计	756,869,337.79

2.2.3 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适用 √不适用

§3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股份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2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0,02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非流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黑龙集团公司	70.21	229,725,000	229,725,000	质押 50,000,000
黑龙集团公司				冻结 229,725,000
陈好	0.86	2,803,068		
张羽	0.64	2,172,625		
史福根	0.30	990,000		
孙平	0.30	960,400		
万文国	0.26	862,900		
田宏伟	0.23	737,308		
张明月	0.21	673,200		
张振龙	0.18	575,300		
潘江	0.18	569,630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流通股数量	股份种类
陈好	2,803,068	人民币普通股
张羽	2,172,625	人民币普通股
史福根	9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孙平	960,400	人民币普通股
万文国	862,900	人民币普通股
田宏伟	737,308	人民币普通股
张明月	673,2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振龙	575,300	人民币普通股
潘江	569,63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未知	

3.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5 董事会报告

5.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分产品						

5.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5.3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4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适用 √不适用

5.6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6.1 募集资金运用

□适用 √不适用

5.6.2 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7 董事会下半年的经营计划修改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8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9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本公司委托，审计了本公司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7 年 1-6 月利润表和 2007 年 1-6 月现金流量表，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要求，对审计报告中予以强调的事项做如下专项说明，认为：

由于黑龙江股份营运资金严重短缺，给生产经营带来了很大的困难，无法偿还到期借款，欠息情况严重，2003-2004 年度既已出现了阶段性停产现象，2006-2007 年上半年全面停产，可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黑龙江股份控股股东正采取积极措施，筹措资金，同时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以解决营运资金短缺问题，并在此基础上采取相应配套改革措施，扭转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上的被动局面。目前，黑龙江股份与重组方的重组事项正在积极地进行中，但其可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

不确定性。

鉴于黑龙江股份 2007 半年度财务报表中存在上述情况，所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以提请报告使用者和有关单位关注。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本公司目前的实际。目前，公司与重组方的重组事项正在积极地进行中，努力争取恢复上市。

5.10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对本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时，认为：黑龙江股份仍处于停产状态，并且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黑龙江股份净资产为 -582,783,080.24 元，仍处于资不抵债状态，可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而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公司对上述涉及的事项拟通过资产重组、债务重组方式予以解决。该项工作目前正在积极推进当中。

§6 重要事项

6.1 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6.1.1 收购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1.2 出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1.3 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2 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3 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齐齐哈尔造纸有限公司		722,172,207.38		
黑龙第一印刷厂	1,400,194.42			
齐齐哈尔冰刀工业有限公司		8,177,199.96		
黑龙江黑龙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4,554,756.60		
合计	1,400,194.42	754,904,163.94		

6.4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由于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齐齐哈尔市分行借款合同纠纷，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2006）黑高法执字第 14-2 号执行裁定书，轮候冻结黑龙集团公司所持有的黑龙股份 5,000 万股国有法人股，冻结期限从 2007 年 6 月 11 日起至 2008 年 6 月 10 日止。

2. 接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查封扣押财产清单，原告中钢设备公司与本公司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一案，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院于 2007 年 2 月 2 日，查封本公司所有的位于哈大齐工业走廊齐齐哈尔江西项目区限三千万的土地使用权。

3. 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分行与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2 月 21 日作出裁定，查封本公司所有的位于齐齐哈尔市哈大齐工业走廊齐齐哈尔江西项目区土地使用权 3,774,504 平方米，查封期限自 2007 年 5 月 24 日至 2009 年 5 月 23 日。

4. 由于本公司与交通银行齐齐哈尔分行借款纠纷，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8 月 9 日下达（2004）黑高法执字第 38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将借款的担保单位黑龙集团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法人股 14300 万股变更为中竹控股有限公司所有。鉴于中竹控股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在重组问题上未能达成一致，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对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做出司法裁定：撤销该院 2006 年 8 月 9 日做出的（2004）黑高法执字第 38 号执行裁定书。

6.5 其它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6.5.1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和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5.2 公司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拟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5.3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财务报告

7.1 审计报告

财务报告	□未经审计 √审计
审计报告	□标准审计报告 √非标准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2204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7 年 1-6 月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黑龙股份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黑龙江股份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黑龙股份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7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黑龙股份财务报表是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如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1 所述，由于资金严重短缺，黑龙股份已停产二年，无法偿还到期借款，欠息情况严重，虽然黑龙股份已在财务报表附注十三.1 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措施，但截至本报告日，其仍处于停产状态，可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高原、蔡伟 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2007 年 8 月 14 日	

7.2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2007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编制单位：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542,470.58	993,037.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2	47,075,082.37	49,003,564.43
预付款项	六.4	460,757.77	325,843.9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3	38,405,937.74	59,016,108.99
存货	六.5	38,245,384.92	22,006,000.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24,729,633.38	131,346,645.8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6	50,000,000.00	52,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7	658,479,218.11	695,773,785.92
在建工程	六.8	6,331,130.30	6,331,130.3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9	747,371,592.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0	27,043,626.59	269,383,248.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89,225,567.00	1,023,488,164.43
资产总计		1,613,956,200.38	1,154,834,810.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2	343,956,000.00	343,956,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3	91,147,714.28	97,690,788.62
预收款项	六.14	21,614,135.66	21,614,135.66
应付职工薪酬	六.15	9,037,938.35	8,444,797.29
应交税费	六.16	53,088,762.92	53,088,762.92
应付利息		297,837,244.61	253,125,486.9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六.17	79,594,200.71	80,674,670.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18	609,640,000.00	609,64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06,470,541.79	1,468,234,642.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六.19	327,225,000.00	327,225,000.00
资本公积	六.20	345,501,272.26	345,484,636.20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六.21	25,681,760.45	25,681,760.45
未分配利润	六.22	-590,923,374.12	-1,011,791,228.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7,484,658.59	-313,399,832.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13,956,200.38	1,154,834,810.27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伟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木秋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木秋
编制单位：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0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编制单位：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六.23	11,811.56	3,000,000.00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24		165,000.00
销售费用			